



# 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3 年 1 月 19 日

發稿單位：新聞公關組

連絡人：科長周晏如

連絡電話：02-21910189 轉 2070 編號：10311

---

## 王健壯先生誤會大了

王健壯教授昨日撰文「別聽檢警調危言慾聽」，以美國狀況推斷我國實務情形，顯然對我國監聽實務及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修法內容有諸多誤會。

我國檢警調人員聲請監聽，每次最長一個月，聲請延長也是如此，都需經法院裁准。監聽長達五年者極其罕見，被監聽者通話之對象，不會被無端掛線監聽。如監聽時發現其他犯罪，必須另案聲請法院裁准，才得增加監聽對象，不會有美國不斷擴大監聽範圍的「接觸鏈」現象。

我國通保法對監聽的規定，原已極為嚴格，必須符合所涉犯罪是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其他特定之罪、與案件有關聯、別無其他方法可用、侵害程度最低、符合比例原則等五項條件，方可聲請。修正後更加嚴格。合法監聽所得的其他犯罪證據，必須是依法可監聽的罪，而且必須發現後七日內補充陳報法院審查認可，才可提作證據，否則挪用者可被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檢警調動輒惹禍，人人自危，誰還敢積極辦案？

更糟的是，新法對通聯紀錄之取得增設重重限制。只有偵辦最重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，才可調取。其他刑案和民事案件一律不准。這些民刑案件無法透過通聯紀錄補強證據，查明真相，偵審品質難免受損。最嚴重的是，目前利用通聯資料定位，找尋失蹤者和搶救意圖自殺者的作法，將被視為違法。屆時警察束手無策，焦急家屬的怒火恐難以應對。此外，死因不明者，無法透過通聯紀錄顯示的最後行蹤追查是否他殺，可能讓凶手逍遙法外。

通聯紀錄不含通話內容，只能用以瞭解通話時間、對象、所在位置等，對通話者權益的侵害有限，新法對執法者如此嚴苛，實不相當。

總之，台美兩國關於監聽的規定和執行狀況皆大相逕庭。美國拜科技先進之賜，幾乎想得到就做得到。而我國人力設備遠不能及，監聽人員十分辛苦，法律復多方設限，監聽的數量真的不像王先生想像的那樣多。這次修法如此匆促，引發的問題恐怕比解決的還多。期盼各界共同思考，該如何挽救？